

##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管理 人员的薪酬方案。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 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 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议案 中有关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管理 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。

**说明：公司上市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 间为上市前，故本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日公告挂网。**

### 一、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方案适用期限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薪酬方案

#### 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董事长、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 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发放津贴等其他薪酬。

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/人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

## 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均根据其各自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##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各自在公司的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公司总经理的年度薪酬为 42 万；公司副总经理（包括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）的年度薪酬为 20 万至 30 万之间。

以上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，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，其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会有所浮动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。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制定过程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3 日